

##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。

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阅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我们认为，天津港(集团)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因此公司与天津港(集团)有限公司签署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签署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是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，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20年12月7日

##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。

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阅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我们认为，天津港(集团)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因此公司与天津港(集团)有限公司签署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签署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是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，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20年12月7日

##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。

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阅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我们认为，天津港(集团)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因此公司与天津港(集团)有限公司签署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签署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是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，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20年12月7日